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含剧毒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义乌市伊琳饰品有限公司在电镀作业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易制毒化学品盐酸和硫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双氧水（27.5%），其他危险化学品氰化金钾、氰化亚铜、氰化钠铜锌（氰铜盐）、氢氧化钠、硫酸镍、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油漆、天那水、乙炔、氩[压缩的]、氮[压缩的]、天然气。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伊琳饰品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现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整改意见：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第3.1.2条本项目分布于各产线间的喷漆工位应按要求与车间其它部位完全分隔。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危险化学品存放总量不得超过2吨，且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6；应设置温湿度计，并按时观测、记录；应设置喷淋洗眼器；应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应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应设置机械排风装置；物料堆垛应保留足够的墙距，堆垛间距应保持墙距大于或等于30cm。 3）企业应制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 4）根据GB/T 2550-2016《气体焊接设备 焊接、切割和类似作业用橡胶软管》第10.2条，乙炔软管应为红色，氩气、氮气为黑色。 5）根据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要求锅炉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现场锅炉房屋顶为人字架木结构不符合规范要求，应将锅炉房改造升级（耐火等级不应等于二级）。 6）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喷涂作业场所应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7）可燃气体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当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8）喷漆工位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或将电气设备转移拆装至防爆区域外。 9）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0）乙炔使用场所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1）剧毒品中间仓库建议安装废气回收装置，以防直接排放后引起中毒事故。

	评价结论： 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企业能够达到在电镀生产过程中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强、杨文良、胡洁萍、陈国华、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楼航建、江群、黄寺贵、贾黎婷、杨文良、胡洁萍、陈国华、王英杰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09.0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09.30
现场图片：				



